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據此分別公佈：

- (1)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a)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之上藥銷售總協議；及(b)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之上藥採購總協議，兩份協議之年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訂立廈門中藥廠向廈門醫藥站銷售醫藥產品之廈門銷售協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藥銷售總協議支付予上海醫藥集團之採購總額較之前所公告之人民幣123,266,000元（相等於約140,011,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20,438,000元（相等於約23,2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藥採購總協議收取上海醫藥集團之銷售總額較之前所公告之人民幣147,152,000元（相等於約167,142,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15,839,000元（相等於約17,991,000港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本公司提高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反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所得之該年度各項估計交易總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中藥廠根據廈門銷售協議收取廈門醫藥站之銷售總額較之前所公告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17,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374,000元（相等於約425,000港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本公司提高廈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反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所得之該年度估計交易總額。

上海醫藥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7%）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之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廈門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交易額超逾先前所公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等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該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據此分別公佈：

- (1)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a)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之上藥銷售總協議；及(b)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原材料之上藥採購總協議，兩份協議之年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訂立有關廈門中藥廠向廈門醫藥站銷售醫藥產品之廈門銷售協議，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修訂年度上限

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

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醫藥行業保持穩步增長，本公司相關醫藥業務發展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均高於預期。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藥銷售總協議支付予上海醫藥集團之採購總額較之前所公告之人民幣123,266,000元（相等於約140,011,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20,438,000元（相等於約23,2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藥採購總協議收取上海醫藥集團之銷售總額較之前所公告之人民幣147,152,000元（相等於約167,142,000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15,839,000元（相等於約17,991,000港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本公司提高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以反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所得之該年度各項估計交易總額：

協議	先前公佈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上藥銷售總協議	人民幣 123,266,000 元 (相等於約 140,011,000 港元)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81,736,000 港元)
上藥採購總協議	人民幣 147,152,000 元 (相等於約 167,142,000 港元)	人民幣 18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04,453,000 港元)

廈門銷售協議

由於廈門醫藥站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進行營銷資源整合，從而提高於廈門當地市場佔有率，亦增強對廈門周邊市場的輻射能力，市場需貨量穩步增長。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中藥廠根據廈門銷售協議收取廈門醫藥站之銷售總額高於預期，並較之前所公告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2,717,000 港元）之年度上限超出約人民幣 374,000 元（相等於約 425,000 港元）。因此，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本公司提高廈門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以反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賬目所得之該年度估計交易總額：

先前公佈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2,717,000 港元)	人民幣 22,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4,989,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海醫藥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7%）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上藥銷售總協議及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之主要股東廈門輕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廈門醫藥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廈門銷售交易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交易額超逾先前所公佈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等協議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2.5%，該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廈門中藥廠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

上海醫藥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廈門醫藥站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經銷。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上藥銷售總協議、上藥採購總協議及廈門銷售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上藥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1,736,000港元）；(ii)上藥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等於約204,453,000港元）；及(iii)廈門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989,000港元）；
「上海醫藥」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藥採購總協議」	上海醫藥與本公司就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藥品及原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上藥銷售總協議」	上海醫藥與本公司就上海醫藥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藥品及原材料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醫藥站」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供應站，為廈門輕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輕工集團」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中藥廠之主要股東；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廈門銷售協議」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就廈門中藥廠向廈門醫藥站銷售醫藥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